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恩恬

王晨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恩恬於民國112年3月28日7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梅岡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被告兼告訴人王晨翰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梅高路梅岡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梅岡巷109之1號，其等本應注意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，且無速限標誌或標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均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發生碰撞，王晨翰、陳恩恬均因而人車倒地，王晨翰受有左側脛骨骨折、左側腓骨骨折之傷害，陳恩恬受有輕微腦震盪、左側手部挫傷瘀腫併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

01 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02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告訴人兼被告陳恩恬、王晨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04 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
05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陳
06 恩恬、王晨翰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
07 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韓宜姁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